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5. 首席合伙人：吕江
6. 截至 2024 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
7.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2,267.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48.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143.5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审计收费 3410.21 万元，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31 家，审计收费 2530 万元。审计客户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9. 投资者保护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末数 6,485.12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 机构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行政处罚 1 次，除此之外，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先后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有关工作安排，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

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并结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1. 2024年11月20日，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安排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2. 2025年3月20日，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

计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对年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初审意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问询及沟通，并对年度审计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3. 2025 年 4 月 9 日，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第三次沟通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年审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同时对后续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要求高质量完成后续相关工作，确保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 在公司年审工作期间，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三）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审议

1.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讨论了公司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2.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